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可转债代码：127010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1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2019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0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9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登记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权益分派引发平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银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77 元/股，与初始转股价格相同。根据平银转债发行文件约定，当本公司出现派送现金股利情况时，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以上公式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即“以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平银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1.77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1.63 元/股，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